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邱瑞雯  
電話：089-327344  
電子信箱：i2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40042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4004240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4004240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

民政課 收文:114/02/25



1140002973

有附件

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四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五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臺東縣私立幼兒園、職場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東縣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